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桃簡字第1284號

原告 偉力達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卓樹忠

訴訟代理人 蔡佳峻

林俐欣

被告 羅惟中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分期買賣價金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8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39,429元，及自民國112年12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593元，及自民國112年10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簡易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原聲明：「(一)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39,429元，及自民國112年9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4,594元，及自112年7月14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6%計算之利息。」(本院卷第4頁)；嗣於114年8月28日本院言詞辯論期日，將訴之聲明第1項利息起算日變更為112年12月

01 6日，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金額變更為54,593元，併變更利息
02 起算日為112年10月14日（本院卷第46頁），核屬減縮應受
03 判決事項之聲明，與上開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被告分別於112年3月3日、112年6月11日向訴外
09 人宸鎰有限公司（下稱宸鎰公司）購買iPhone 14 pro 256
10 G、客制化組裝電腦，並簽立分期付款申請暨約定書（下合
11 稱系爭契約）辦理分期付款，分期總價均為54,593元，期間
12 分為自112年4月5日起至113年9月5日、自112年7月13日起至
13 113年12月13日止，均分18期攤還，每月為1期，每期分別均
14 需繳付3,033元。詎被告於簽立系爭契約後即未依約繳款，
15 尚欠積欠本金39,429元、54,593元，又宸鎰公司已將前開債
16 權讓與予大方藝彩行銷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方藝彩公
17 司），大方藝彩公司又將前開債權讓與予原告，爰依分期買
18 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
19 主文第1、2項所示。

20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
21 何聲明或陳述。

22 三、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系爭契約及貸款月
23 攤還表等件為證（本院卷第6頁至第19頁），至被告已於相
24 當時期受合法通知，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
25 狀以為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80條第3項前
26 段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應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
27 真實。從而，原告依分期買賣契約及債權讓與法律關係請求
28 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2項所示之金額，為有理由，應予准
29 許。

30 四、本件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爰依民事訴訟法
31 第436條第2項、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依職權宣告假

01 執行。

02 五、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04 桃園簡易庭 法 官 陳愷璘

05 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
07 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08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須附繕本）。

09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9 日

11 書記官 徐于婷